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王士燁組員
電話：(02)8866-4433#613
傳真：(02)8866-5337
電子信箱：4Leaf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義字第11502012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5296205_11502012112_1_ATTACHMENT1.pdf、
5296205_11502012112_1_ATTACHMENT2.pdf、5296205_11502012112_1_ATTACHMENT3.xlsx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15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舉辦「第2期程序監
理人專業培力研習(第2週)(實體課程)」，請推薦精神衛
生法程序監理人參加，並將名冊於10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
傳送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係以精神衛生法程序監理人為培訓對象，建請衡
酌課程性質，優先推薦具精神醫療、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或
相關實務經驗之人員參加；另曾參加與嚴重病人保護安置
事件相關之「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」者，優先錄取。
- 二、本研習名額預計40名，各專業公會預設35名，為珍惜研習
資源，於遴派參加時，確認可出席，本學院將按貴會報名
資料彙整報名名單後，送請司法院少家廳審酌核定。
- 三、為利本課程開課通知及其他課前通知聯繫，請務必於名冊
上填寫email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，並確認該資料之正確
性。

四、本次研習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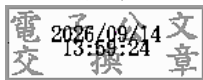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研習時間：11月16日至11月17日(共2日)，研習時數12小時，研習期間內未能到場上課，應依規定向本學院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2樓203教室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。

五、隨文檢送課程表草案、名額分配表及空白報名表學員名冊各一份。

六、報名：請依照附件報名學員名冊EXCEL格式，填妥報名學員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4Leaf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(含附件)



第 2 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(第 2 週)(實體課程)

課程表 草案

研習期間:1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 115K60002

日期	11 月 16 日	11 月 17 日	11/ 18	11/ 19	11/ 20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三	四	五
時間	[報到]8:45-9:00	早餐 7:30-8:30	※	※	※
09:00 09:50	精衛法程序監理人案件 評估與報告寫作 (待聘) 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薦	精衛法程序監理人 實務工作坊 (待聘) 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薦	※	※	※
10:05 10:55					
11:10 12:00					
12:00					
12:00	午餐		※	※	※
14:00 14:50	程序監理人法院運作實務 與案例分享(含選任、 與法院溝通、出庭、報酬等) 羅庭長培毓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[13:30-16:30] 實務工作坊成果發表 暨經驗交流 (待聘) 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薦	※	※	※
15:05 15:55					
16:10 17:00					
17:00		16:30 賦歸			
17:00	晚餐				
備註	◆ 本研習係以精神衛生法程序監理人為培訓對象，建請衡酌課程性質，優先推薦具精神醫療、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或相關實務經驗之人員參加；另曾參加與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相關之「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」者，優先錄取。 ◆ 教室：法官學院 2 樓 203 教室 ◆ 承辦人：教務組 王士燁組員，電話 02-88664433#613。				

第2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(第2週)

名額分配表

序號	機 關 名 稱	名 額
1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	4
2	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8
3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5
4	全國律師聯合會	2
5	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8
6	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8
7	*	
合 計		35